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的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下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严格遵循了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将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2001-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为公司2012-2018年度的内控审计机构，该事务所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较高，尽职尽责，且对本公司情况较为熟悉。续聘该所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更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国芳


郑曙光


张鹏群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